

2024年康县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
保险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221001JH621224030

采 购 人：康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说 明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评审	16
六、	授予合同	17
七、	询问、质疑	18
第四章	磋商内容	2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3
第六章	服务机构协议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	投标承诺书	32
二、	投标函	33
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34
四、	分项报价表	35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七、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47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8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康县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康县民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6-2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1001JH621224030**

项目名称：**2024年康县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65.0(万元)**

最高限价：**57.126(万元)**

采购需求：**2024年康县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保险业务的性质，供应商可以是企业分支机构，但必须取得上一级公司授权函，投标代表需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书，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在陇南辖区分支机构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营范围中有本项目采购的相关业务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6-18至2024-06-24**，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6-28 09:30:00

地点：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06-28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康县民政局

地址：康县城关镇孙家院村下坝一社45号

联系方式：09395121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308号（万源商厦八楼）

联系方式：153398416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基岩

电话：093951210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康县民政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康县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4	项目编号	221001JH621224030
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65万元，最高限价：57.126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资金已落实，尚未采购。
6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个 日历天。
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网络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服务期限	12个月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2人。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1.3、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1.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p>

		<p>查询”</p> <p>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保险业务的性质，供应商可以是企业分支机构，但必须取得上一级公司授权函，投标代表需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书，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在陇南辖区分支机构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营范围中有本项目采购的相关业务内容。</p>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 事项说明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流程的资料存档要求，开标会议结束后，需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p>

		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word版各一份）1份（不退还，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
18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比例	100%
19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0	其他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u>中标供应商</u>支付，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22	其他说明	<p>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即意外伤害，可得到相应保险保障。主要包括意外导致的身故或残疾，如交通事故、意外摔伤导致的事故或伤残、溺水死亡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如意外门诊治疗费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猫爪狗咬注射的狂犬疫苗费用等。</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响应。
- b. 已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其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代理服务费。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

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附件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响应，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及磋商前报价文件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商务文件。

10.2.2 技术文件。

10.3 本项目在磋商前、磋商后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在磋商结束后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2.3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 a.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商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供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本次采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3.3、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需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响应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需

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需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3.1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4.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

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概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17.2、信封应注明：

- a. 清楚标明递交的地址；
- b.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具体开标日期）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
- c.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予以退回。

如果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和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7.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五、磋商、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九章《磋商办法》

22 磋商

22.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或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2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九章《磋商办法》

六、 授予合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24.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4.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对低于整体项目成本报价的，将不予签订合同。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6 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28.3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如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七、询问、质疑

30 综合说明

30.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30.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具体质

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0.5 质疑书递交地点：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 询问

3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项目（招标编号：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补充

34.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4年康县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分 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2024年 康县60 岁以上 老年人 购买意 外伤害 保险项 目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即意外伤害，可得到相应保险保障。 主要包括意外导致的身故或残疾，如交通事故、意外摔伤导致的身故或伤残、溺水死亡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如意外门诊治疗费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猫爪狗咬注射的狂犬疫苗费用等。	份	28563			

（二）保险范围：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即意外伤害，可得到相应保险保障。

主要包括意外导致的身故或残疾，如交通事故、意外摔伤导致的身故或伤残、溺水死亡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如意外门诊治疗费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猫爪狗咬注射的狂犬疫苗费用等。

（三）赔付标准。

1. 意外导致身故的按保险金额一次性赔付35000元；
2. 意外导致伤残（含烧烫伤责任）的赔付35000元；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免赔额100元/次，最高不超过10000元；
4. 意外伤害住院（照护）补贴每天给付金额30元，累计最高给付180天。

三、理赔：在保险期限内，如果投保人在遭受以上保险条款里面载明的伤害损失，由投保人向中标投保公司报案，同时可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五、付款办法：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 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5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 磋商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小组可以与投标人进行多次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完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方案按照商务能力、技术方案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磋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1.7 评标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纪律和监督

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综合评标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分值分配：	100分
1. 价格得分	10分
2. 商务得分	60分
3. 技术得分	30分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0.10$
商务部分 (60分)	理赔服务经验 5分	投标人近三年针对项目发生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团体险）理赔服务的经验，以提供的合同、理赔档案为准。并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项材料得 2分 ，本项最高 5分 。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 (9分)	考察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经验及业绩，每有一项得 3分 ，最高得 9分 。注：每一项承保经验均需提供与采购方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证明，否则不得分。
	市场份额（7分）	考察供应商2024年1-4月份在项目发生地的保险市场份额，第一名得 7分 ，第二名得 5分 ，第三名得 4分 ，第四名及以后排名得 0分 ；注：需提供保险行业协会签署的文件或证明材料，进行证明，否则不得分。

	综合偿付能力（10分）	投标单位2023年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以下得4分，150%-200%（不含）6分，200%-250%（不含）10分。（需提供2023年保监会证明材料原件或提供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则不得分总公司）。
	风险综合评级（12分）	考察供应商截止2024年前连续四个季度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A的得3分，共12分；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的得1.5分，共6分；风险综合评级为C或D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最新C-ROSS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屏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4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对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附件齐全，没有偏差情形者得4分；有一项偏差者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基层服务网络设置（10分）	考察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情况，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基层网点的，每有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
	响应地方政府脱贫攻坚（3分）	在项目发生地有驻村帮扶村镇的得3分，需提供帮扶村镇的基本资料、政府文件等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分）	实施方案（6分）	考察供应商实施方案制定情况。供应商须提供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目标、实施的方式方法和保障措施。横向比较、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实施方案全面完整者得6分，一般者得4分，较差得2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0-6分综合横向评定）。
	理赔方案（6分）	考察供应商理赔方案制定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理赔的方式方法，以及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横向比较、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理赔方案全面完整者得6分，一般者得4分，较差得2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0-6分综合横向评定）
	保险宣传服务计划（满分6分）	投标人保险宣传服务计划，根据整体计划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满分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每有1项增值服务，加1分，最高加4分
	风险应对预案（8分）	考察供应商大灾风险应对的事先安排情况。供应商须提供本公司或总公司或分公司制定的风险应对预案，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视风险预估的充分性和应对安排的可靠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审独立打分，风险应对预案充分可靠者得8分，一般者得5分，差着得3分，没有提供者不得分（0-8分综合横向评定）

注：（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二）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价低的，（以政府文件指引为准）。

2. 技术服务得分高的；

3. 商务得分高的。

（四）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恶意降低磋商价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 综合评分完成后，先不公布评分结果，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商进行现场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竞争价格，在投标商承诺接受该服务价格的前提下，依据综合评分的结果，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3 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

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服务机构协议

编号：

2024年康县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 险项目 (仅供参考)

采购方：康县民政局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的中标结果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范围：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费支付

正式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明

确。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

乙方必须执行《招投标法》、《合同法》等条款、本协议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15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七、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八、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中标结果通知书；

4、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文件澄清（如果有）；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十、协议签订后，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须备案登记。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服务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

明书。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服务期：_____。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万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附 1、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附 3、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附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附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和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材料附 6、售后服务承诺

附 7、其他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的__（公司名称）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职务、姓名）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公司名称）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职务、姓名）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项目名称）__（招标编号）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址：

成立时间：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_____

传真或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投标委托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服务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

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服务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总公司体系认证情况等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开标查验，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和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财务报表：

2 税收证明：

3 社保证明：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不限

附件 7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若需要）；证明满足服务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 / 正 偏 离 / 负偏离)

注：本表可以扩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以上给出的表格仅供参考，格式不限，未给出的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

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